

合肥市教育局 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合教〔2024〕46号

关于印发合肥市 2024 年激励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专项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发改委：

按照《合肥市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合教〔2023〕176号）要求，市教育局、市发改委联合制定了《合肥市 2024 年激励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专项资金实施方案》，现予印发实施。



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3月29日

合肥市 2024 年激励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 专项资金实施方案

为了规范我市激励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专项资金的监管，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合肥市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合教〔2023〕176号），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资金来源

激励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专项资金由市教育局列入 2024 年部门预算，具体额度由市教育局商市财政局安排，经审定后执行。专项奖金发放完毕后，预算结余的资金由市财政局收回；如预算不足，由市教育局报请市政府统筹解决。

二、资金使用范围

奖补产教融合型企业优质校企合作项目（典型项目），支持企业深度参与职业院校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教材开发、实习实训等校企合作工作，深化产教融合。

三、资金分配标准

面向全市评选 12 个产教融合型企业优质校企合作项目（典型项目），每个项目奖补 20 万元。

四、审核发放程序

（一）校企联合申报。产教融合型企业牵头，向市发改委提交优质校企合作项目（典型项目）申报书，附评分自评表及佐证

材料。申报企业须为合肥市产教融合型企业培育名单入选企业，申报学校须为在肥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每个企业限申报 1 个项目，每所学校申报项目数量不限。申报时校企双方明确奖补资金的分配额度。

（二）市级评选确定。市发改委、市教育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择优确定 12 个产教融合型企业优质校企合作项目（典型项目）。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教联合体、合肥市现代职业教育集团内企业、学校申报的项目，在评选时予以适当倾斜。

（三）发放奖补资金。产教融合型企业优质校企合作项目（典型项目）评选结果产生后，市教育局牵头发放奖补资金，原则上在 1 个月内分别发放到申报企业和学校。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工作配合。市发改委负责牵头组织产教融合型企业优质校企合作项目（典型项目）申报、评选工作；市教育局配合组织申报和评选工作，负责组织发放奖补资金。

（二）加强信息公开。本方案和开展产教融合型企业优质校企合作项目（典型项目）评选的文件通过市发改委、市教育局门户网站及市现代职业教育集团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等网站公开。

（三）加强过程监管。发放奖补资金的文件公布后，市教育局、市发改委负责加强奖补资金使用的指导和监督工作，确保奖补资金专款专用。

抄送：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教联合体牵头单位、参加单位，
合肥市现代职业教育集团成员单位。

合肥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29 日印发
